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朴市主字第 1010009662 號公告修訂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嘉義縣政府訂頒之「嘉義縣政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「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亦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。

(二)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(各機關單位不得重複補助)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應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。

(三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
1. 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。

2.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市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本市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3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4. 接受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補助。

(四) 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案件，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；但受本所委辦或聯合共同舉辦者、鹿草焚化廠回饋金所補助之民間團體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送市長核准後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前項作業規範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補(捐)助對象。

(二) 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。

(三)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。

(四)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
(五)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。

(六)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。

(七) 督導及考核。

前項事項已納入補(捐)助契約等相關規定者，可免另訂作業規範。

四、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：

(一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 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(三) 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(單位)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五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市庫。

(六) 受補(捐)助案件尚未核銷者，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(七) 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
五、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送本所核定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陳報核定後方可辦理；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。

六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餐費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，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。

七、各業務單位對補助業務，應予列管登記、建立完整資料庫，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(如附表一)；另按季填報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情形，由主計室彙報嘉義縣政府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八、各業務單位應對所辦理民間團體補(捐)助業務進行管考作業，切實審查經費之運用及效益，並派員隨時抽查。